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父子關係，自聲請人出生後至父母離異，聲請人係由母親丙○○扶養長大，相對人未曾支付分文扶養費用、亦未曾會面探視，足見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本件聲請駁回。相對人於離婚前有賺錢給太太丙○○，當時住的房子（新莊）是相對人全款現金買的，沒有貸款。離婚後，房子給太太與聲請人住，相對人搬回去跟媽媽住（○○○路）。離婚後亦有拿錢給前妻丙○○，不曉得給了幾年，只要相對人有工作賺錢就會給。且離婚後，相對人一個禮拜會去看聲請人一次，斯時從事開貨車，每月月薪6至7萬元全部都給前妻丙○○，因為兒子是自己的，又因為前妻丙○○有同居人，所以相對人不願意接觸前妻家的人等語為辯。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

01 條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2  
03  
04  
05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復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07  
08 所明定。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有兩造之戶籍謄本暨戶役政資訊  
11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聲請人復  
12 主張相對人自其出生迄成年止，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  
13 情節重大等情，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丙○○到庭具結證述  
14 以：「(你與相對人離婚原因?)因為相對人婚後沒有工作，  
15 也沒有收入給我，會向我要錢，如果沒有給還會對我家暴，  
16 還會偷拿家裡的錢。當時我在遊覽車擔任服務人員，孩子出生後，就由相對人在家帶小孩。民國76年離婚後，相對人沒有來看過小孩，也沒有給過小孩扶養費，我獨自扶養小孩，我二姊及娘家都有幫忙照顧聲請人。(離婚前，居住在新莊，新莊的房子是何人所購?)我媽媽幫我付頭期款，我要負擔每月5千多元的貸款，還未離婚前我將要繳貸款的錢交給相對人，相對人拿了約6個月的貸款費用去賭博，但直到法院要查封，我才知道相對人沒有去繳。離婚後，我也沒有辦法繼續繳貸款，後來以90萬元出售。離婚前根本沒有相對人以現金在新莊購屋的事情。(離婚前，居住在新莊，新莊的房子是何人所購?)我媽媽幫我付頭期款，我要負擔每月5千多元的貸款，還未離婚前我將要繳貸款的錢交給相對人，相對人拿了約6個月的貸款費用去賭博，但直到法院要查封，我才知道相對人沒有去繳。離婚後，我也沒有辦法繼續繳貸款，後來以90萬元出售。離婚前根本沒有相對人以現金在新莊購屋的事情」等語(見本院113年12月9日訊問筆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錄)，又經證人即相對人之弟戊○○到庭具結證述以：

02 「(甲○○婚後有無與你及媽媽同住?)相對人離婚後有來住  
03 我家，媽媽後來也有來住我家。相對人離婚後沒有工作，有  
04 時候連飯都沒有得吃，後來因為我二人的祖母丁○往生後，  
05 我家才有空的房間可以讓相對人來住。甲○○離婚後與女朋  
06 友租房子，該房子是我家隔壁的樓上，我祖母往生才搬來我  
07 家住。(甲○○與丙○○結婚後到離婚前，家中經濟狀況?)  
08 尚未結婚時，甲○○是跑船的，但結婚後他們家中狀況我不  
09 清楚。(是否知道兩人離婚原因?)甲○○好吃懶做，都要靠  
10 別人，有時候過年我會去他們家煮年夜飯。甲○○婚後到離  
11 婚前都遊手好閒，丙○○有在工作賺的錢比甲○○多，丙○  
12 ○家裡也比較有錢，我跟甲○○接觸的也不多，祖母往生  
13 前甲○○也很少到家裡探望祖母。(甲○○、丙○○離婚後，  
14 聲請人由誰照顧?)丙○○。(甲○○有無拿錢給丙○○扶養  
15 聲請人?)相對人不跟人家討錢就很好了，據我所知應該是  
16 沒有拿錢給丙○○扶養聲請人。印象中乙○○還沒有讀小學  
17 前，相對人有帶聲請人過來我家住，我還幫忙扶養了2個多  
18 月」等語(見本院113年12月23日訊問筆錄)。

19 (二)相對人雖主張上揭證述不實，另辯稱相對人有帶聲請人去台  
20 中住一個月，其乾姐姐過世後，也有帶聲請人去新莊住一陣  
21 子。聲請人小時候每個禮拜，相對人會開車帶聲請人去桃園  
22 百貨公司六樓吃牛排，聲請人每個禮拜想要吃什麼，相對人  
23 都會買給他吃等語，惟經本院當庭詢問相對人，其與聲請人  
24 之母離婚後，聲請人與其母不同時期之居住地為何?相對人  
25 僅能提出○○街00號0樓址，然聲請人與其母自聲請人就讀  
26 幼稚園至國小2年級分別居住桃園、內湖、新莊○○街00  
27 號，相對人暨主張每星期均有攜聲請人外出用餐，卻對於斯  
28 時聲請人之居住地，印象模糊僅能提出其一，則相對人所辯  
29 即非無疑。又經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歷年勞保、就保、職保  
30 資料(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90頁)，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76  
31 年間離婚時，相對人並無投保紀錄，迄至79年0月00日則投

01 保於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且於同年00月0日隨即  
02 退保，嗣職至87年起均投保於保全業至88年間即無投保資  
03 料，其就業情形與相對人所辯其餘離婚後乃開貨車為業情形  
04 不符，甚且觀其歷年投保薪資至多僅為25,200元，與其所辯  
05 每月6至7萬元收入，差距甚大，益徵相對人所辯與其實際就  
06 業情節矛盾，故其所辯，不足採信。

07 (三)是經互核上揭證述與聲請人所述相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  
08 真實。相對人雖執前詞為辯，然經上揭兩名證人到庭證述，  
09 復經本院調閱相對人歷年勞保、就保、職保資料，顯然與相  
10 對人上開所辯相左，不予採信。審酌相對人自聲請人等出生  
11 時起迄成年之日止，無視稚齡子女受扶養之需求，對聲請人  
12 等未提供完整照顧或關愛，且未曾負擔聲請人等未成年時期  
13 所需之扶養費用，長期以來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將扶  
14 養聲請人之重擔獨留聲請人之母承擔，實有違身為人父應盡  
15 之責任，情節確屬重大。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  
16 之1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  
17 應予准許。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怡文